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作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拟转让上海海隆软件有限公司 100% 股权事项有利于将公司打造成为“基于互联网平台的一流综合服务商”，加大“互联网+金融创新”战略的实施力度，进一步集中优势力量加快互联网及金融创新业务发展步伐，优化产业结构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项交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合理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骏民、施健、薛海波

2016 年 9 月 29 日